

三-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师范大学）的（伊犁师范大学工业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我单位无锡理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工业协作机器人及数字孪生技术创新应用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理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人工智能创新实践教学平台高级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理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GPU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理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理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